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223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

被告 幸得力

上列當事人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周芮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周佳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